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佳敏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4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368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2003687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03687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112年1月1日施行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
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服勤辦
法）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已完成相關事項Q&A編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20日總處培字第
112302443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及旨揭相關事項Q&A電子檔
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